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宁明县 2017 年第一批农村电网
改造升级工程

项目编号：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宁明县

验收单位：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宁明供电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宁明县 2017 年第一批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宁明供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宁明县水利局 宁水发〔2017〕85 号, 2017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35kV 变电站改造: 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桂水电司建[2017]146 号, 2017 年 3 月 35kV 线路改造: 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桂水电司建[2017]181 号, 2017 年 3 月 10kV 及以下项目: 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桂水电司建〔2017〕220 号, 2017 年 12 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35kV 项目: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 10kV 及以下项目: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腾新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35kV 项目: 广西广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10kV 及以下项目: 四川锦兴电力设计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35kV 变电站改造: 广西宏湖水利电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能建宏湖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5kV 线路改造: 广西宏湖水利电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kV 及以下项目: 广西金海电力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赛德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管理办法》（桂水规范[2020]4号文）的规定，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宁明供电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在宁明县组织召开了宁明县2017年第一批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宁明供电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宏湖水利电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西能建宏湖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广西金海电力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赛德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广西腾新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和验收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1位特邀专家，参会人员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宁明县2017年第一批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35kV及以下项目位于崇左市宁明县境内，建设内容包括：（1）宁明县35kV天西变电站改造工程；（2）宁明县驮龙变至宁明变35kV线路改造工程，改造35kV线路6.122km，全线共新建杆塔46基。（3）新建及改造配电台区69个，容量25325kVA，10kV分支线路11.039km，0.4kV线路125.423km，0.23kV线路135.612km，改造台区一户一表11997户。

本项目由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宁明供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程总投资4020.99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09.31万元，已完成水土保持投资13.714万元。

工程总占地 0.638hm²（永久占地 0.251hm²，临时占地 0.387hm²），土石方总开挖量 3006m³（其中表土剥离 296m³），总填方量 3006m³（其中表土回覆 296m³），土石方平衡。35kV 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24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1 月 28 日建设完成；10kV 及以下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 9 日建设完成，建设总工期为 15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7 年 9 月 27 日，宁明县水利局以宁水发〔2017〕85 号文印发《关于对宁明县 2017 年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636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 年 8 月，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以（桂水电司建〔2017〕146 号）《关于 2017 年农村改造升级工程宁明县 35kV 天西变电站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对本工程宁明县 35kV 天西变电站改造工程予以初步设计批复；2017 年 8 月，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以（桂水电司建〔2017〕181 号）《关于 2017 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宁明县驮龙变至宁明变 35kV 线路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对本工程宁明县驮龙变至宁明变 35kV 线路改造工程予以初步设计批复；2017 年 9 月，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以（桂水电司建〔2017〕220 号）《关于宁明县 2017 年第一批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城中镇财政 4#配电台区工程等 69 个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对本工程宁明县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 2017 年第一批 10kV 及以下工程予以初步设计批复，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与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合并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事后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

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9.95%，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50.43%。满足防治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专项验收，验收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开展了后续设计，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实施了挡护、排水、临时防护等措施，形成了相对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护体系。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200.00 元。

（六）验收结论

宁明县 2017 年第一批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 35kV 及以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完备，并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验收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效益分析指标达到了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该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由建设单位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宁明供电有限公司负责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加强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时发现并疏通堵塞的排水设施，加强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后期管护，确保其持续有效运行。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说明

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表 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单位: hm²

序号	分区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累计扰动
1	站区	0.077		0.077
2	杆塔施工区	0.174	0.177	0.351
3	牵张场及堆料场		0.060	0.060
4	施工道路区		0.15	0.150
合计		0.251	0.387	0.638

2、土石方量

表 2-1 工程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 m³

序号	项目分区	挖方			填方			弃方
		表土剥离	其他挖方	小计	表土回覆	其他填方	小计	
1	站区		660	660		660	660	0
2	杆塔施工区	296	2050	2346	296	2050	2346	0
合计		296	2710	3006	296	2710	3006	0

3、工程实际建设与水土保持方案对比情况

表 3-1

对比情况表

序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条件	原方案	实际	是否涉及变更
1	涉及国家级或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	桂西南十万大山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桂西南十万大山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否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的。	0.636hm ²	0.638hm ²	否
3	开挖或填筑土石方量增加 30%以上的。	挖方 3000m ³ , 填方 3000m ³ , 无弃方	挖方 3006m ³ , 填方 3006m ³ , 无弃方	否
4	线型工程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300m 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以上的; 点型项目地点发生位移超过一公里的。	无	无	否
5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长度增加 20%以上的。	无	无	否
6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无	无	否
7	风电项目风机点位变化超出原设计 20%以上的。	无	无	否
8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的。	296m ³	296m ³	否
9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植物措施面积 0.545hm ²	植物措施面积 0.387hm ²	否
10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 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者丧失的。	无	无	否
11	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 生产建设单位可在征得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先行使用, 同步做好防护措施, 保证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 并及时向原审批部门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其中, 新设弃渣场占地面积不足 1 公顷且最大堆渣高度不高于 10 米的, 生产建设单位可先得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并纳入验收管理, 不需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无	无	否

4、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

表 4-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对比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方案	实际	增减	变化原因
1	站区					
1.1	碎石铺盖	m ²		310	310	根据实际情况，站区改造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区采取碎石铺盖措施。
2	杆塔施工区					
2.1	表土剥离	m ³	296	296	0	
2.2	表土回覆	m ³	296	296	0	

表 4-2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量对比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方案	实际	增减	变化原因
1	杆塔施工区					
1.1	撒播草籽	hm ²	0.385	0.177	-0.208	根据实际情况，杆塔施工区占地减小，绿化面积减少。
1.3	狗牙根草籽	kg	30.800	14.160	-16.640	
2	牵张场及堆料场					
2.1	撒播草籽	hm ²	0.160	0.060	-0.100	根据实际情况，牵张场及堆料场区占地减小，绿化面积减少。
2.2	狗牙根草籽	kg	12.800	4.800	-8.000	
3	施工道路区					
3.1	撒播草籽	hm ²		0.150	0.150	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道路区进行绿化，绿化面积增加。
3.2	狗牙根草籽	kg		12.000	12.000	

表 4-3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工程量对比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方案	实际	增减	变化原因
1	站区					
1.1	临时排水沟	m	0	32	32	根据实际情况，施工过程中对站区施工区周边增加临时排水措施。
	土方开挖	m ³	0	3	3	
2	杆塔施工区					
2.1	彩条布苫盖	m ²	220	1770	1550	根据实际情况，杆塔占地面积增加，施工过程中增加施工区域彩条布苫盖面积。
2	牵张场及堆料场					
2.1	彩条布苫盖	m ²	0	600	600	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区增加临时苫盖措施。
3	施工道路区					
3.1	彩条布苫盖	m ²	0	500	500	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区增加临时苫盖措施。

5、水土保持投资

表 5-1 已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表

序号	工程项目及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万元)
1	站区				1.032
1.1	碎石铺盖	m ²	310	33.28	1.032
1	杆塔施工区				0.954
1.1	表土剥离	m ³	296	17.02	0.504
1.2	表土回覆	m ³	296	15.21	0.450
合计					1.986

表 5-2 已实施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投资表

序号	工程项目及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万元)
1	杆塔施工区				0.072
1.1	撒播草籽	hm ²	0.177	327.89	0.006
1.2	狗牙根草籽	kg	14.160	46.52	0.066
2	牵张场及堆料场				0.024
2.1	撒播草籽	hm ²	0.060	327.89	0.002
2.2	狗牙根草籽	kg	4.800	46.52	0.022
3	施工道路区				0.061
3.1	撒播草籽	hm ²	0.150	327.89	0.005
3.2	狗牙根草籽	kg	12.000	46.52	0.056
合计					0.157

表 5-3 已实施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投资表

序号	工程项目及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万元)
1	站区				0.005
1.1	临时排水沟	m	32		0.005
	土方开挖	m ³	3	15.35	0.005
2	杆塔施工区				1.090
2.1	彩条布苫盖	m ²	1770	6.16	1.090
3	牵张场及堆料场				0.370
3.1	彩条布苫盖	m ²	600	6.16	0.370
4	施工道路区				0.308
4.1	彩条布苫盖	m ²	500	6.16	0.308
合计					1.773

表 5-4

水土保持设施投资完成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		投资增减
		方案	实际	
一	工程措施	0.954	1.986	1.032
1	站区		1.032	1.032
2	杆塔施工区	0.954	0.954	0.000
二	植物措施	0.221	0.157	-0.064
1	杆塔施工区	0.156	0.072	-0.084
2	牵张场及堆料场	0.065	0.024	-0.041
3	施工道路区		0.061	0.061
三	临时措施	0.136	1.773	1.637
1	站区		0.005	0.005
2	杆塔施工区	0.136	1.090	0.954
3	牵张场及堆料场		0.370	0.370
4	施工道路区		0.308	0.308
四	独立费用	13.497	9.178	-4.319
1	工程建设管理费	0.097	0.078	-0.019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2.900	0	-2.900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1.500	1.500	0
4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4.000	4.000	0
5	水土保持监测费	0.000	0	0.000
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5.000	3.600	-1.400
五	基本预备费	0.933	0	-0.933
六	水土保持补偿费	0.620	0.620	0
	合 计	16.361	13.714	-2.647

6、效益分析

表 6-1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实现情况评估表

序号	防治指标	防治目标值	治理后达到值	达标情况
1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100	达标
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	100	达标
3	土壤流失控制比	1	1	达标
4	拦渣率(%)	95	99.95	达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100	达标
6	林草覆盖率(%)	22	50.43	达标

7、水土保持方案批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宁明县水利局文件

宁水发〔2017〕85号

关于对《宁明县 2017 年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

宁明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贵公司报送的《宁明县 2017 年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宁明县 2017 年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项目位于宁明县境内，工程建设规模为：改造 35kV 变电站 1 座，改造 35kV 线路 6.7km，新建及改造 10V 线路 5.308km，台区 69 个，新增及更换配电变压器 68 台，容量 25325kVA，低压线路 266.195 公里，改造一户一表 10940 户。工程总占地 0.562hm²，其中永久占地 0.101hm²，临时占地 0.461hm²。

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636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0.562hm²，直接影响区 0.074hm²。

- 1 -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内容。

三、基本同意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和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的划分。

四、基本同意项目的水土流失的预测时段，预测内容及方法。

五、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及各分区的防治布局。

(一) 杆塔施工区：

主体设计：表土剥离 296m³。

本方案新增：

1、植物措施

施工结束后，对本区的裸露表面进行播撒草籽绿化，共撒播狗尾巴草草籽绿化面积为 0.385hm²。

2、临时措施

对单个杆塔施工产生的临时堆土，部分挖埋坡及堆土表面，采用彩条临时覆盖，本区共需要彩条布 220m²。

(二) 牵张场及堆料场区

1、植物措施

施工结束后，对本区的裸露表面进行播撒草籽绿化，共撒播狗尾巴草草籽绿化面积为 0.160hm²。

六、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监测，并向主管部门及时报送监测数据和成果。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及水土保持投资估算计算成果。

本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6.36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0.954 万元，植物措施 0.221 万元，临时措施 0.136 万元，独立费用 13.491 万元，基本预备费 0.933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0.62 万元。

八、在采取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后，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8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84%，林草覆盖率达到 83.4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86%，水土流失控制比达到 1.0。

九、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资金、监理、监测、管理等保证措施，做好方案下阶段的工程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工作的“三同时”制度。

（二）定期向宁明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其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做好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及时向宁明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

（四）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和水土流失防治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五）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向宁明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组织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宁明县水利局办公室

2017年9月27日印发

8、补偿费发票

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回执单) I

填制日期 2017 年 10 月 18 日 执收单位名称: 宁明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桂 ONe 735340935 7

执收单位编码: 5331422001 组织机构代码:

付款人	全称	宁明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宁明县财政局
	账号			账号	14771201010019516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宁明农村商业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陆仟贰佰元整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5030100	水土流失补偿费			6200.00	6200.00

业务清结章 (4)

单位主管: _____ 会计: _____ 复核: _____ 记账: _____

校验码: _____

上列款项已收妥并划转收款单位账户

银行盖章: _____ 复核员: _____ 记账员: _____ 出纳员: _____ 年 月 日

第一联 代理银行收款签章后由缴款人或代理银行填执收单位

9、影像资料



35kV 天西变电站现状



驮龙变至宁明变 35kV 线路现状



配电台区现状